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的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数字化多功能应急救援航测管理平台（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数字化多功能应急救援航测管理平台（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1037.075281万元，资产总额为879.67351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国盛船舶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7日

